附件：

2017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特色城镇群产城融合

综合试点建设专项实施方案

为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战略部署，加快构建新型城镇体系，完善制度创新和基础设施、公共配套，促进农民工就近转移，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总体部署和落实“十三五”规划纲要工作要求，我委拟开展全省产城（镇）融合综合试点工作。为推进试点建设，2017年省预算内设立“特色城镇群产城融合综合试点建设”专项，总投资4000万元。按照《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要求，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充分发挥省预算内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专项实施目标

落实“一核三极四带”的空间格局，以吸引外来人口能力较强、城镇化空间较大地区为重点，突出特色优势、突出重点扶持，在位于重要节点的区域重点城镇群，加强规划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和体制机制改革等，实现重点城镇群新型城镇化进程的重点突破。通过试点建设，在重点地区率先建成一批人口承载能力较强、空间格局合理、公共服务完善、生态良好、特色鲜明的宜居宜业宜游城镇群，使之成为区域发展重要节点，形成良好的示范带动效应。

二、支持范围和重点

**1、申报范围**

列入全省产城（镇）融合综合试点的城镇群。

**2、项目范围**

坚持突出特色，围绕产城融合发展、城镇群协同发展等主题，各有侧重支持有利于提升特色核心能力、能够促进城镇融合的重大平台和项目。

**产城融合：**主要支持技术孵化支撑、综合集贸市场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项目，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旅游等特色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城镇群协同发展：**主要支持城际通道、公共交通、城镇供排水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治安防控、公共安全、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项目。

三、安排方式和原则

**1、安排方式**

2017年省预算内共安排省城镇群试点专项资金4000万元，拟先以资金切块支持方式下达相关试点，资金额度适当向西部地区倾斜。各试点地区按要求从试点方案中择优选择2-3个城镇群特色明显的项目报备我委，项目资金必须用于经我委审核同意的项目，县级以上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低于100万元。

**2、安排原则**

优先支持基础条件好、能够促进城镇群协同发展、支撑产城融合的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起积极作用，城镇综合功能提升和改革成效显著。优先支持资金筹措基本到位，能够撬动社会资本和银行贷款的项目。根据项目规模、类型给予适当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总投资的20%。

**3、权责下沉**

各相关市州发改委应组织试点地区依照本地区试点工作方案的主题和内容提出重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进行项目筛选与材料审核，确定项目真实性。

四、项目申报条件和要求

**1、申报条件**

（1）各试点地区可申报2-3个项目。（2）单个项目总投资需在3000万以上。（3）主要是2016年已开工、2017年仍有较大工作量的项目；或2017年一季度可开工项目。（4）项目须经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予项目代码，并纳入国家或省重大项目库三年滚动计划。

**2、申报要求**

**一是**项目单位须编制资金申请报告（不要求专业咨询机构编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2）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内容及重要性、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展情况，以及项目发改、国土、规划、住建、环保等部门审批文件等。

（3）项目经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得项目代码，并纳入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项目库。

（4）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企业法定人代表人身份证、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等有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二是**市县发改部门实地察看，并由项目单位出具项目真实性的承诺函，有贷款的项目需要贷款银行出具项目贷款真实性证明。

**三是**各市发改委要对每个项目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填写《 2017年省预算内省城镇群产城融合试点建设项目表》，出具审核意见并盖章，报备省发改委。

**3、时间要求**

项目申报日期截止2017年3月10日上午下班之前。

五、项目资金监督监管

项目资金安排严格按照《湖南省发改委项目资金申报及安排管理实施细则》（湘发改投资〔2015〕317号）实行。项目资金下达后，项目单位应按申报内容及规模认真实施，接受我委检查稽察及财政、审计监督，按要求定期向我委报告项目建设进展。

2017年省预算内省城镇群产城融合试点建设项目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 序号 | 试点名称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所在市县 |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 起止年限 | 资金来源 | 总投资 | 截至2016年底累计安排投资 | 2017年计划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 | 建设内容 |
|  |  | **总投资** |  |  |  |  | 　 |
| **省拨款**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